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衡邑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505544分機25)
電子信箱：hengyil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1016265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A4K8VTILH）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宜蘭縣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及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張貼及轉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60條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」及「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」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農業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含公告6份)

